

慈溪市水利局文件

慈水建〔2017〕5号

签发人：方柏令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54号议案的答复意见

陈国春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提前实施东部八塘横江拓疏工程的建议”的建议，观点明确，思路清晰，对提高我市东部地区特别是龙山镇的整体水利保障能力，提高龙山核心区的档次具有积极意义。您的提案收到后，我局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做了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东部八塘横江是我市“三横十一纵”骨干河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该河道东至镇龙浦，西至郑家浦，全长20.60Km，规划面宽80m。实施后不但能增加河网调蓄能力，缓解北部低洼地块的受涝情况，同时也加大了河网水面率，满足龙山新城相关规划要求。因此，前阶段我局在《慈溪市骨干河网总体规划》

（2016-2035）修编过程中将东部八塘横江列入规划近期实施计划，同时将其由东至灵峰浦延至镇龙浦。

我们于去年9月份已完成《慈溪市“十三五”水利发展规划》的编制及报批工作，由于骨干河道建设涉及到大量的财力、物力，需要拆迁大量房屋，征用大量土地等难题，骨干河道建设不能一蹴而就。从资金压力及工程迫切性等因素考虑，东部八塘横江拓疏工程未列入“十三五”水利规划。但我们会继续关注，待条件具备时尽早组织实施。

在您的关心下，我们相信，龙山镇水利建设将会进一步加快，龙山新城也必将建设成一个环境优美的新城。

再次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龙山镇人民政府。

联系人：王壮良

联系电话：63828376